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學生個別課業輔導計畫實施要點

97.12.2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會議訂定
98.2.2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訂
98.3.10 教務長核定通過
113.09.3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訂
113.10.14 教務長核定通過

一、目的：

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因應本校學生學習需求，協助同學解決學習困難與疑問，並培養本校學生教學助人之熱忱，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個別課業輔導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輔導方式：

本中心於特定時間與特定地點，針對特定科目(詳見本中心網頁)，安排課業輔導員，為個別或小組同學提供課業輔導。

三、課業輔導員資格：

凡成績優異之本校碩、博士生或大學部高年級同學且同一學期內未兼任課輔科目之教學助理者，皆有資格申請；通過教學助理研習訓練與考核者，為優先聘用。

四、服務對象：

凡本校在學學生均可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向課業輔導員尋求免費之課業輔導協助；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有課程學習銜接或輔導需求，可依系所主任或授課老師提供之證明，申請教學發展中心課輔資源，接受團體或個別化之課業輔導。

五、課業輔導科目與實施方式：

(一)課業輔導員於指定時間在本中心安排的公開場所為同學提供面對面課業輔導，其形式有二：

1. 個別化(1~2 人)的諮詢服務；
2. 小班式(3~8 人)的主題單元輔導。

(二)本中心針對跨學院或跨學系且必修共同科目提供課業輔導，當學期之課業輔導科目請參見本中心網頁。

六、課業輔導員甄選程序：

本中心每學期聘用一定名額之給薪課業輔導員，其申請程序如下：

- (一)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由本中心循適當管道公開徵才，有意者請於公告期間至本中心網站下載申請表格；
- (二)申請者請依規定填寫申請書(含教師推薦表)及檢附相關資訊(如成績單與本校之教學助理證或課輔教師證)送交本中心；
- (三)本中心將依據前揭資料進行評選，並於申請截止後二週內公告課業輔導員錄取名單於本中心網站；
- (四)學期間如有出缺，本中心得隨時公告缺額，並循相同程序增聘課業輔導員。

七、工作時間與獎勵方式：

(一)每位課業輔導員由本中心協調安排課輔時段，且每月工作時數以實際工作時數列為計算。

(二)表現優異之課業輔導員，本中心得視情況給予額外獎勵。

八、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送教務長核定後實行。